

# 汽车加气站审批流程

----天津奥利达整理（仅供参考）

## 第一部分：加气站建设一般流程

天然气加气站建设必须按照国家相关建设规定及程序进行报建审批。加气站前期手续的办理,是加气站建设顺利实施的前提和必要条件,也是加气站后期投运手续办理的基础和保障。

加气站不同于一般的普通建筑,其建设过程要经过严格的审查,施工完成初验合格后,经过政府方方面面的验收并取得相关部门意见及出具的证明。

加气站建设的前期手续: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或项目建议书)、立项批文(发改委)、建设用地批准书、国有土地使用证(国土资源局)、地形测量图(附带矢量化光盘,测绘单位)、规划红线(规划局)、地质勘察报告(勘察单位)、施工图设计(设计单位)、规划许可证(规划局)、施工图审核意见书(市建委审图办)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(市建委)、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(消防局)、安全评价报告批复(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)、环境评价报告批复(环境保护局)、压力管道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申报表(甲方申报技术监督单位)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(施工单位申报技术监督单位后,提交一份给甲方留存)。

加气站建设后期手续: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(消防局)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(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)、压力容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(自治区锅炉压力容器质量安全检验研究所)、营业执照(工商局)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(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)、防雷防静电设施检验报告(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)、压力容器使用证、气瓶充装证(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)、房产证等。

### 一、选址

(1) 建设单位熟悉建站政策和标准规范，在城区或交通主干道上，按靠近水、电、气源，靠近车源，加气方便，基本符合城市规划和标准规范中消防、环保、安全要求，初选建站地址；

(2) 主管部门、建设、规划、安监、消防、环保、设计到现场定点。

(3) 在国土部门办理土地征用手续和国土证；

(4) 在规划部门办理规划用地许可证、施工用地许可证。

## 二、立项

(1) 建设单位向当地产业产管部门（发改委）提出建站申请；

(2) 提供相应资料：立项报告（项目建议书）、可研报告、选址定点报告；

(3) 产业主管部门或发改委批准立项。

## 三、设计

(1) 初步设计前，建设单位向设计单位提供资料：站址地形图、天然气气质资料、气象资料、地震资料、水、电、气源资料、建站规模、设备初步选型、地勘资料、环保影响评价报告、文物调查资料等。

(2) 设计单位作初步设计：总平面布置；单体（加气棚、站房等）建筑样式、风格；加气站效果图；主要设备配置；工程总造价；水、电、气工艺初设；说明是否符合国家标准、城市规划；加气站的消防、环保、安全等是否符合标准要求。

(3) 初设审查：主管部门、发改委、建设、规划、消防、环保、安监、设计、业主参加，对初设进行评审；

(4) 主管部门或建设出具初设评审意见；

(5) 施工图设计：设计单位据此作加气站工艺、总图、建筑、结构、电器、给排水、暖通设计，并出施工蓝图。

## 四、报建

(1) 初设报消防、环保审查，出据审批意见，安监办理安全三同时证书；

(2) 初设总平面图（含消防、环保、安监审批意见）报规划审查，进行勘测，划红线；

(3) 规划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；

(4) 建设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；

## 五、建设

(1) 办理设备、土建、安装、水、电、气工程、监理招标，签订合同；

(2) 在质检站办理质检委托书；

(3) 在建设办理合同鉴证；

(4) 组织施工。

## 六、验收

(1) 进行工程质检，出据质检报告；

(2) 进行消防、安全、环保、压力容器等单项验收，并出据单项验收报告、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、防雷防静电检测报告、环保评价检测报告；

(3) 在安监部门办理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、在质监局办理压力容器使用许可证、充装注册登记证；

(4) 质检部门对加气机进行校验标定，出据计量使用许可证；

(5) 员工到有关部门进行技术培训，取得上岗证；

(6) 试运行、验收整改、完善；

(7) 综合验收前：建设单位准备申请竣工验收报告、相关批准文件、设计资料、施工资料、竣工资料、质检资料、监理资料、材料试验资料、财务决算资料、管理制度、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等相关资料。

(8) 主管部门主持，建委、规划、消防、环保、安办、质监、专家及设计、建设单位参加进行竣工验收报告；

(9) 在行业管理部门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、公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营业执照、燃气管理部门办理燃所资质证；

(10) 投产经营。

## 第二部分：加气站审批流程清单

| 步骤 | 手续内容       | 审批机构            | 审批需要相关材料  | 批复文件或者证书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  | 立项         | 市（县）发改委         | A、 立项申请书<br>B、项目建议书(可研报告)   | A、《关于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<br>B、《关于同意 XX 燃气有限公司的批复》 |
| 2  | 企业名称<br>批复 | 地区工商局           | A、《关于项目建议书/可研报告的批复》<br>B、《关于 XX 燃气有限公司的批复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关于同意 XX 燃气有限公司名称的批复》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办理机构<br>代码 | 所在地域地区技术<br>监督局 | A、《关于项目建议书/可研报告的批复》<br>B、《关于 XX 燃气有限公司的批复》<br>C、《关于同意 XX 燃气有限公司名称的批复》 | 《机构代码证书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验资         | 当地会计事务所         | A、 开户行、验资款<br>B、 公章   | 《验资报告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营业执照       | 工商局             | A、《关于同意 XX 燃气有限公司名称的批复》<br>B、《机构代码证书》<br>C、《验资报告》                     | 营业执照（筹建期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| 可研报告<br>评审 | 审计委             | A、《可研报告》<br>B、《单位对可研报告评审的申请报告》  | 当地、地区发改委的评审意见（红头文件）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7  | 确定站址          | A、规划管理局(建设局规划科)<br>B、公安消防局 | A、《用地红线图》<br>B、《站区设计图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A、《建设用地划许可证》<br>B、《消防审批意见》 |
| 8  | 站区初步设计的评审(环评) | 本地有资质的环境评审单位               | 《初步设计方案》   | A、《环评报告》<br>B、《初步设计方案审批单》  |
| 9  | 安监评审          | 本地或地区安监局                   | A、《站区设计图》<br>B、《安监评审报告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安评批复或意见》                  |
| 10 | 建设用地          | 当地建委规划科                    | A、《立项批复》<br>B、规划设计院《站区规划平面图》<br>C、勘探设计院《地址勘探报告》    |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                |
| 11 | 征地            | 国土资源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| A、《营业执照》<br>B、《建设用地许可证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A、《土地出让合同》<br>B、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  |
| 12 | 银行开户          | XX 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| A、《营业执照》<br>B、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<br>C、《验资报告》<br>D、公章 E、预留印章 | 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》                |
| 13 | 统计登记          | 统计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A、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<br>B、《营业执照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统计证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4 |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  | 规划管理局(建设局规划科)              | A、《用地红线图》<br>B、站区施工图及施工图规划评审意见<br>C、《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单》    |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                |

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5 | 燃气项目建设审批 | 建委燃气办            | A、《营业执照》<br>B、要求的其它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燃气项目建设批准书》                   |
| 16 | 消防设计审批   | 公安消防局            | A、发改委立项批复文件<br>B、工程报批图<br>C、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消防设计审批意见书》                   |
| 17 | 开工审批     | 地区燃气办或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科 | A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<br>B、《设计合同、资质》<br>C、《施工合同、资质》<br>D、《监理合同、资质》 | A、《燃气管道路由规划》<br>B、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》 |
| 18 | 物价批复     | 所在地物价局           | A、物价批复申请报告<br>B、相关文件<br>C、周边标准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物价批复文件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9 | 临时占道     | 市政、城管            | A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<br>B、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临时占道许可证》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 | 压力容器     | 当地、地区技术监督局       | 相关图纸资料   | 《压力容器使用证》（要办理压力容器登记）          |
| 21 | 消防验收     | 公安消防局            | 相关竣工资料   | 《消防验收合格证》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2 | 消防安全     | 公安消防局            | 《消防验收合格证》  | 《易燃易爆危险品消防安全许可证》              |
| 23 | 站区竣工验收   | 建委、技监局、燃气办       | 《竣工资料》《验收报告》   | 《气站建设合格意见书》                   |
| 24 | 燃气经营     | 建委、地区燃气办、省燃气办    | 《设计施工监理资料资质》竣工材料及验收合格意见书等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燃气经营许可证》或者《汽车加气特许经营许可证》      |
| 25 | 更换营业执照   | 工商局              | A、《燃气经营许可证》<br>B、筹建期营业执照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6 | 税务登记     | 国税 地税局           | 相关材料   | 税务登记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